

一枝花話

張政娘

唐元稹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

翰墨題名盡，光陰聽話移。

句下有自註云：

樂天每與予遊，從無不書名屋壁。又嘗於新昌宅說一枝花話，自寅至巳猶未畢詞也。（元氏長慶集卷第十。按元集明嘉靖東吳董氏及萬曆松江馬氏刻本皆有缺葉，此註文不全。清錢謙益盧文弨及近人張元濟皆嘗據宋本校補，故今見全唐詩及四部叢刊本已照補不缺。）

按新昌里在長安延興門內路北，據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三），白居易爲主客司郎中知制誥時居新昌里。元稹此詩追念舊遊，緬懷往事，當是貞元十八年（八〇二）稹以中書判第四等授校書郎以後，元和元年（八〇六）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拜左拾遺以前，三四年間之事。（參考趙令畤候鯖錄卷五，徵之年譜。）「說話」爲宋代瓦舍技藝之一，其淵源可溯於隋代之侯白，余別有說。此處之所謂「一枝花」，則當爲今日所知小說話本之最早者。

一枝花卽白行簡所作之汧國夫人李娃傳，今見最早之本爲太平廣記（卷四百八十四）所載，題「李娃傳」，篇尾註「出異聞集」。按異聞集十卷，唐末屯田員外郎陳翰編，見新唐書藝文志子部小說家類。其書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皆著錄，以後失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抄本曾慥類說卷第二十六上有異聞集，已刪節不完，前有銜名題「將仕郎尚書屯田員外郎陳翰編」，與唐志及書錄解題合，猶是原書款式。其汧國夫人傳節略太甚，視太平廣記所載不及十一。末有註語：

舊名一枝花。元稹酬白居易代書一百韻云，口（翰）墨題名盡，光陰聽話

移，柱（註）云，樂天從遊常題名於桂（壁），復本說一枝花，自寅及巳。

（按此文缺一翰字，註誤柱，壁誤桂。又「復本」二字當亦有誤，不敢貽定。）

此當是陳翰異聞集原有之按語，曾慥爲類說既刪節汧國夫人傳正文，亦刪節陳翰附註之按語，故文字艱澀不甚明瞭。謂此註語出異聞集有一旁證，按同書謝小娥傳之末亦有註云：

幽怪錄所載小異，故兩存之。

此處之謝小娥傳雖經刪節，以與太平廣記（卷四百九十一）李公佐謝小娥傳比較，可斷其原文即李氏之作。唐李復言續幽怪錄有尼妙寂一篇（太平廣記第一百二十八卷引，涵芬樓影印宋本續幽怪錄無此篇），亦述小娥事而略有不同，編者「故兩存之」。今類說本異聞集只刪存李公佐文，若續幽怪錄所述則不存一字，是知此等按語皆出陳翰而不出於曾慥也。太平廣記本李娃傳開端云：

汧國夫人李娃，長安之娼女也。節行瓊奇，有足稱者，故監察御史白行簡爲傳述。

此三十一字非白行簡原文，因此傳昆明記撰年爲貞元乙亥歲（十一年，七九五。）秋八月，時行簡尚未第（參考舊唐書本傳），何得自稱監察御史？故疑此亦陳翰異聞集之文，「汧國夫人」四字係標題，以下二十七字則其解題（類說本異聞集僅存「李娃長安娼女也」七字），太平廣記編者刊除未盡，竟竄居正文之首也。

陳翰唐末人，去元白時代未遠，謂汧國夫人傳舊名一枝花，當有所本。白行簡爲居易之弟，其作此傳在貞元十一年，元白於新昌宅聽說一枝花話則在其後七八年。傳文共三千五百餘字，而說話者自寅（上午三至五時）至巳（上午九至十一時）猶未畢詞，可見當時說話人之技術已甚進步，蓋敷演故事有多溢出傳文以外之詞也。宋代說話人往往運用唐人小說爲話本，由此觀之，知此種風氣在唐人寫作小說時已然矣。

曾慥類說成於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刊於庚申（一一四〇），重刊於寶慶丙戌（一二二六）。中央研究院藏明抄本即自寶慶重刊本傳寫。此書「明人刊本多所刪節」（鐵琴銅劍樓書目卷十六），其本亦不易見，文津閣四庫全書本據提要源出

明刻，卷第改易與中央研究院藏明抄本不同，異聞集在第二十八卷，陳翰銜名已不存，汎國夫人傳後接語僅存十二字：

舊名一枝花本說一枝花自演

文義愈不通順，設非舊本尚存，將不解所指爲何事矣。

羅輝新編醉翁談錄（癸集卷一）有「李亞仙不負鄭元和」一篇，其起首數句云：

李娃，長安娼女也，字亞仙，舊名一枝花。有榮陽鄭生字元和者，應舉之長安。……

羅輝醉翁談錄係日本伊達氏觀瀾閣所藏孤本，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東京市文求堂影印行世，中日學者多定爲宋刻，以余觀之，或係元刻明印之本，然其書成於宋末則無問題。此「舊名一枝花」五字顯然出自陳翰異聞集，疑初爲標題下之小註，傳抄或刻板時竄入首行正文之中，故與上下文義不甚連貫。此種情形與前舉太平廣記本李娃傳首多出三十一字正復相似。（近爲友人校馬歡瀛涯勝覽，其每國標題下之小註亦常混入正文首行中，與此同例。）此後遂有謂李娃別名一枝花者，明周憲王李亞仙花酒曲江池（誦芬室董氏影印雜劇十段錦本）：

卜引正旦梅香上云：老身是這長安城中鳴珂巷陌李媽媽的便是。有箇親生的女兒名是亞仙，城中官長每見他生的好，與了他箇名字叫做一枝花。……

此言李娃所以稱一枝花之故，在明以前人書中不能得其根據，當屬周憲王臆撰，故元石君寶李亞仙花酒曲江池（元曲選乙集）及明薛近堯繡襦記（涉園陶氏影印本）並無此說也。

李娃故事哀艷動人，而「曲終奏雅」與國人之倫理觀念相投，尤其流行之最大原因。唐人小說對於後世戲劇小說影響之大，元稹鶯鶯傳外，當推此篇。鶯鶯故事除金聖歎所謂「續西廂」者外，無大改變，李娃事在宋代即多異聞。元稹有李娃行，許彥周詩話（百川學海本）嘗引其「鬢鬢峨峨高一尺，門前立地看春風」二句，全文已不可見。嘗見永樂大典（卷七千三百二十八）郎字韻，有「遺策郎」條，引張君房麗情集，載鄭生李娃事，惜僅寥寥數語，其詳亦不可得而言。世傳陶穀清異錄（惜陰軒叢書本，卷上，人事門）有鄭世尊條，「曰鄭子以李娃故行乞安

邑」。莊季裕雞肋編（卷下）：

喬大觀維陽人，紹興中仕宦於朝。嘗有人戲之曰：公可與鄭元和對。喬云：某豈有遺行若彼邪？曰：非爲此也。特以名同年號，世未見其比耳。此書自序題紹興三年（一一三三），是南宋初年已有鄭元和之稱。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七十三，詩話：

……鄭畋名相，父亞亦名卿。或爲李娃傳，誣亞爲元和，畋爲元和之子。小說因謂畋與盧攜並相，不成，攜詬畋身出娼妓。按畋與攜皆李翹甥，畋母攜姨母也，安得如娃傳及小說所云！唐人挾私忿，騰虛謗，良可發千載一笑。亞爲李德裕客，白敏中素怨德裕及亞父子，娃傳必白氏子弟爲之，托名行簡，又嫁言天寶間事。且傳作於德宗之貞元，追述前事可也，亞登第於憲宗之元和，畋相於僖宗之乾符，豈得預載未然之事乎？其謬妄如此。……

此云「誣亞爲元和」與今所見太平廣記本李娃傳不同，蓋南宋時流行之李娃傳頗有竄改，疑其變易主要者仍在篇首一段，羅繡新編醉翁談錄所載或即自此本出耶？又此所謂「小說」不知爲何書，按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六，雲自在齋叢書本）謂鄭畋與盧攜爲親表，「同在中書，因公事不叶揮霍，聞言語相擠詬，不覺硯瓦翻潰。」然亦無「攜詬畋身出娼妓」之說也。

明嘉靖間晁灝撰寶文堂分類書目，子部雜類有「李亞仙記」，雜廁於詞話小說之中，當即余公仁刊本燕居筆記第七卷「鄭元和嫖遇李亞仙記」之簡稱。此記是通俗小說體裁，開端云：

話說唐明皇天寶五年間，有個官人姓鄭名畋字舉才，官拜常州府刺史，祖貫河東太原人也。夫人賈氏。生得一子名平字元和，年一十八歲，聰明標致，丰姿洒落，正是：

腸內包藏千古史 胸中常蘊五車書

此述鄭生名字與後村詩話又有不同，記之可以廣異聞。結尾云：

……後來鄭元和素遷清顯，官至禮部尚書。其李亞仙封汧國夫人，生二子俱登高第。夫妻受享榮耀不盡，老百年而終。其歌郎執繡和聲并蓮花落流傳

至今不泯。

雖是青樓新詁 編入幽谷生春

詩曰：故人一別負佳期，受盡飢寒總不知。須記當年行樂處，夢魂三墜曲江渭。

後來有詩八句讚美李亞仙爲妓而性賢良，罕矣。詩曰：鄭子當時美少年，曲江一見墜絲鞭，李娃寶德真難比，阿母奸心不可言。分散一春愁更切，激攻萬卷志還堅。世間少有賢良妓，筆記生春第一篇。

純屬「說話」口腹，惟鄙俚不堪，本事既多違誤，趣味亦極低劣，似流行於說話人之口者時間甚久，故漸失真，因疑「說一枝花話」自唐至明雖漸變質，並未失傳，謹誌於此，用質高明。

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寫，越三日改訂。